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優惠存款審核及認定說明：

一、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家庭年利息(學生未婚且未成年)=學生本人利息+法定代理人利息
- (二) 家庭年利息(學生未婚但以成年)=學生本人利息+學生父利息+學生母利息
- (三) 家庭年利息(學生已婚)=學生本人利息+學生配偶利息
- (四) 學生離婚=學生本人利息認定申請學生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未超過2萬元」，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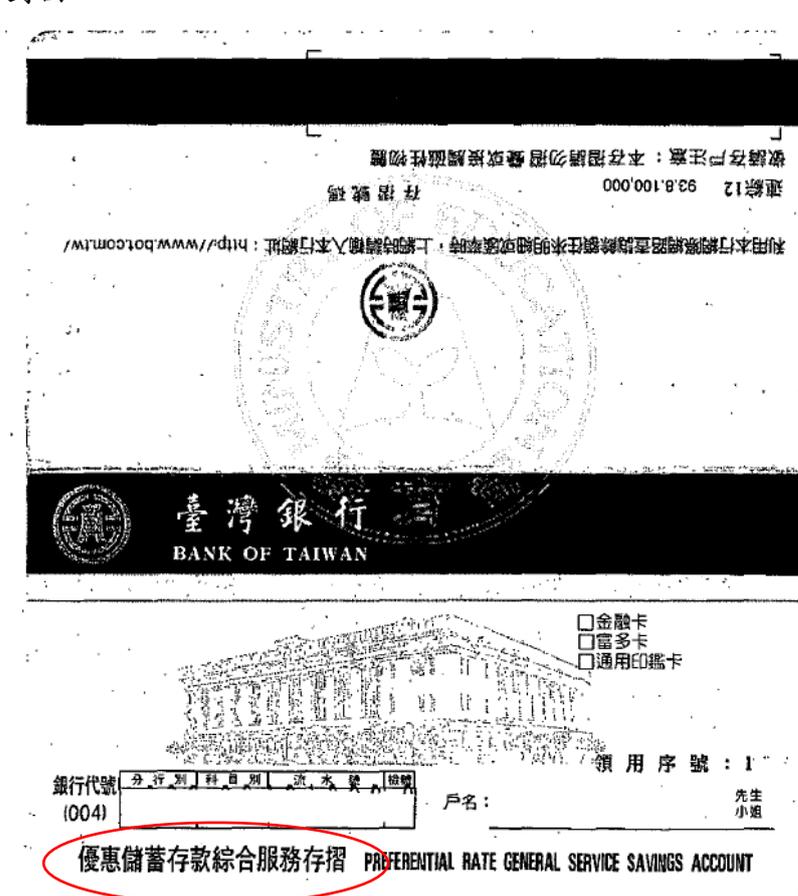
案例說明如下：

如學生因家庭年利息超過2萬元且其存款屬於優惠存款者，經學校審核後可予以扣除，且經扣除後仍未超過2萬元者，始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申請條件。

- (一) **案例1**: A生家庭年利息為9萬元，經審核後利息8萬元屬優惠存款且其本金低於100萬元，得扣除優惠存款利息8萬元後，其家庭年利息未超過2萬元(9萬元-8萬元=1萬元)，則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條件。
- (二) **案例2**: B生家庭年利息為9萬元，經審核後利息6萬元屬優惠存款且其本金低於100萬元，得扣除優惠存款利息6萬元後，其家庭年利息超過2萬元(9萬元-6萬元=3萬元)，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條件。
- (三) **案例3**: C生家庭年利息為18萬元，經審核後利息18萬元屬優惠存款，但其本金超過100萬元，無法扣除，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條件。
- (四) **案例4**: D生家庭年利息為18萬元，經審核後利息18萬元均非屬優惠存款，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條件。

➤ 優惠存款審核文件參考範例：

	文件	說明	文件參考範例
1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係指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申請學生應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確認所提送資料係屬該家庭所得認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文件	說明	文件參考範例																																																		
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p>1. 應可供計算家庭年利息，爰應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核發單位： 第 1 頁 編 號： 查詢日期：102年09月13日</p> <p>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N12073447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認號別</th> <th>所得人IDN</th> <th>格式</th> <th>註記</th> <th>彙申註記</th> <th>給付總額</th> <th>扣繳稅額</th> <th>資料來源</th> <th>財產交易損失額</th> </tr> <tr> <th></th> <th></th> <th>所得人姓名</th> <th>檔系</th> <th>存放</th> <th>位置</th> <th>所得額</th> <th>可扣抵稅額</th> <th>異動日期</th> <th>異動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9,363</td> <td>0</td> <td>102/06/03</td> <td>0</td> </tr> <tr> <td>登利</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9,363</td> <td>0</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扣繳單位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 扣繳單位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里曹公路20號1之3樓</p> <p>所得筆數： 共 2 筆</p> <table border="1"> <tr> <td>給付總額合計：</td> <td>0</td> </tr> <tr> <td>所得額合計：</td> <td>28</td> </tr> <tr> <td>扣繳稅額合計：</td> <td>0</td> </tr> <tr> <td>不含分攤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td> <td>28</td> </tr> <tr> <td>所得額合計：</td> <td>28</td> </tr> </table> <p>以下空白 共 1 頁</p> <p>附註：1. 上開資料範圍係不含格式9A之執行業務所得、房屋核定租賃所得及獨立合夥登利事業所得，有時間落差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p>	類別	認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	註記	彙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系	存放	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利息						69,363	0	102/06/03	0	登利	0					69,363	0		0	給付總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28	扣繳稅額合計：	0	不含分攤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28	所得額合計：	28
類別	認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	註記	彙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系	存放	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利息						69,363	0	102/06/03	0																																												
登利	0					69,363	0		0																																												
給付總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28																																																				
扣繳稅額合計：	0																																																				
不含分攤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28																																																				
所得額合計：	28																																																				
3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封面、內頁(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	應可供瞭解優惠存款本金及計算利息	<p>(1)封面</p>  <p>(2)確認存款金額未逾100萬元：</p>																																																		

文件

說明

文件參考範例



優惠儲蓄存款 (質押標的明細)

存入日期	帳號	摘要	定期存單帳號	存款金額	到期日	利率	備註
95.04.27	0620080	優惠		440,000.00	97.04.27	18.0000	機
97.07.21	0620077	優惠		440,000.00	99.04.27	18.0000	機
99.04.30	0620075	優惠		440,000.00	101.04.27	18.0000	機
1010507	0620075	優惠		440,000.00	1030427	18.0000	機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請注意：

自中華民國93年7月1日起辦理優惠存款開戶或續存，如存款人亡故，自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契約。

(3)利息：優惠存款利息計算前一年度1月至12月間。



活期儲蓄存款

4

年月日	帳號編號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存
DATE	ID	MEMO	WITHDRAWAL	DEPOSIT	BALANCE
1	1010823	0882051 IC 提08/23 0	20,000.00		*370,298.00
2	1010827	0629104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377,018.00
3	1010927	0629405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383,738.00
4	1011027	0629605 優存息 1027097166		6,720.00	*390,458.00
5	1011127	0629205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397,178.00
6	1011221	0000000 1221 存款息		638.00	*397,816.00
7	1011227	0629405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04,536.00
8	1020127	0629702 優存息 0127097166		6,720.00	*411,256.00
9	1020227	0629306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17,976.00
10	1020327	0629302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24,696.00
11	1020427	0629603 優存息 0427097166		6,720.00	*431,416.00
12	1020513	0882051 IC 提05/13 0	20,000.00		*411,416.00
13	1020527	0629102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18,136.00
14	1020621	0000000 毛息 (****684)		684.00	*418,820.00
15	1020626	0882051 IC 提06/26 0	20,000.00		*398,820.00
16	1020627	0629403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05,540.00
17	1020708	0882052 IC 提07/08 0	20,000.00		*385,540.00
18	1020727	0629603 毛息 0727097166		6,720.00	*392,260.00
19	1020813	1020513 IC 提08/13 1 097166	10,000.00	6,720.00	*388,980.00
20	1020827	0629203 毛息			
21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30,000.00		*358,980.00
22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30,000.00		*328,980.00
23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30,000.00		*298,980.00
24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10,000.00		*288,980.00

玩的心·您的情·外幣提款機甲您“博”感情。

—利用本行金融卡於外幣提款機直接提領外幣現鈔，免填表、免等候、享優惠。

○○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存款利息審核表 (免報部)

★本審核表僅供各校辦理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存款利息逾 2 萬元(第一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不符申請資格申復之參考用；如不敷使用，請逕行調整。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制	部(別)	年級
家庭 應計 列人 口	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原始利息 ^(註1)
	本人			
	父			
	母			
	法定代理人			
	配偶			
(原始)家庭年利息(A) ^(註2)				
經審核符合減計之優惠存款利息總計(B) ^(註3)				
(減計優惠存款利息後)家庭年利息(C=A-B)				
經審核家庭 年利息是否 符合申請資 格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未逾 2 萬元，且優惠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已逾 2 萬元或優惠存款本金逾 100 萬元。			

附件：「優惠存款利息」審核表件

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請勾選並填寫)	審核文件
1. 優惠存款 係屬家庭 應計列人 口	優惠存款之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1.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2. 得扣除之 優惠存款	總計：計_____元(前開金額係指經審核優惠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符合規定之存款利息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父：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母：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註 1：請學校依申請人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將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每人利息填寫。

註 2：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1)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註 3：優惠存款利息總計，請先確認優惠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始得列入。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承辦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請核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